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內幕消息

(I) 盈利預警及

(II) 業務最新資訊

(I)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經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收益將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最少30%的減少。本集團亦預期於有關期間將錄得虧損淨額介乎32.3百萬港元至39.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1.2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期間收益減少及預期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導致：

- (i)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承辦產生收益的持續進行項目數量減少，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減少；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來自香港及澳門政府的一次性COVID-19疫情救濟及補貼約5.6百萬港元，而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取類似政府補貼；
- (iii) 就位於赤鱸角、沙田及澳門氹仔的三個項目與客戶磋商後達成最終賬目協議而導致撇銷合約資產介乎10.1百萬港元至12.3百萬港元；及
- (iv) 就有關(a)經考慮外部經濟環境及收取客戶付款進度等因素後，對逾期最少三年而本公司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及日後回收不可實現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及(b)下文所述的受影響項目所產生的減值，確認減值虧損介乎11.0百萬港元至13.4百萬港元。

本公司正在審定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對其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作出修訂。本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將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刊發的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

(II) 業務最新資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受影響項目的終止(「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最近與受影響項目客戶(「直接客戶」)的溝通，直接客戶已收到對受影響項目總承包商頒佈的最終裁定。預期於直接客戶執行最終裁定時，本集團將有很大可能可從直接客戶收回受影響項目所產生的款項總額約29.1百萬港元。就此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有關期間就受影響項目錄得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1.3百萬港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 刊登。